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独立董事自查及本公司核查，独立董事刘宁、吴岚、张磊、王国俊、杨东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及承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